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人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身份
1. 認購人A	周弦弦
2. 認購人B	劉志峰
3. 認購人C	侯貴明
4. 認購人D	林鑠
5. 認購人E	樊改平
6. 認購人F	吳俊傑
7. 認購人G	章建英
8. 認購人H	傅玉花
9. 認購人I	俞萍
10. 認購人J	薄順延
11. 認購人K	孫亮
12. 認購人L	兆峰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附註：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顧詩琪及薛裕豐分別最終擁有45%及55%，且兩者均為來自香港之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彼此且與彼此並無關連。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